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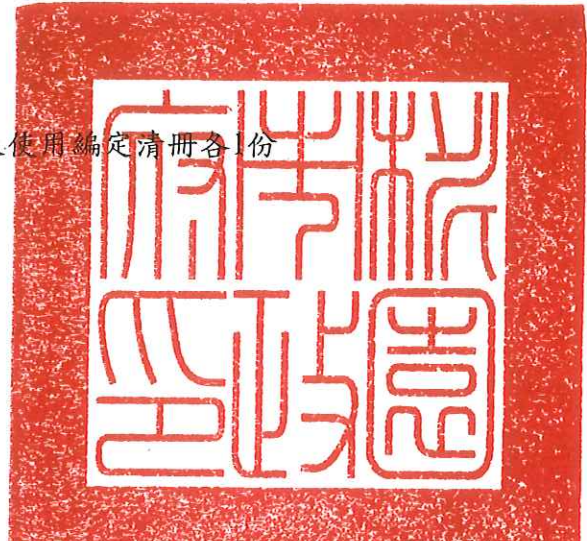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0609651號

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主旨：核定本市蘆竹區貓尾段761地號、同段1855地號等8筆、同段1729地號、同段822地號等2筆、同段2271地號、出水段693地號、福厚段45地號等2筆、山腳段1261地號等計17筆公有土地及八股段412-3地號私有土地，合計18筆土地之使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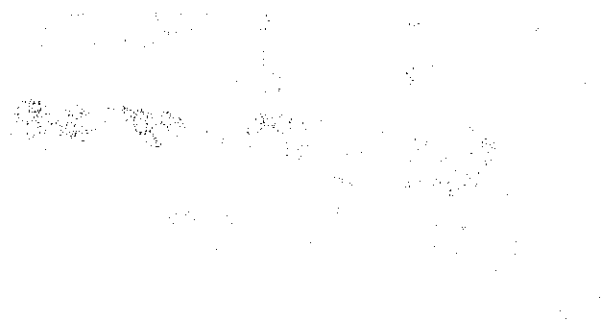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18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3月17日府地用字第11400609651號函核定。公告期間：自114年3月17日至114年4月16日止。

二、公告內容：

- (一)蘆竹區貓尾段761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 (二)蘆竹區八股段412-3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三)蘆竹區貓尾段1855、1884、1890、1895、1926、2283、



2302及2308地號等8筆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四)蘆竹區貓尾段1729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五)蘆竹區貓尾段822及830地號等2筆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六)蘆竹區貓尾段2271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七)蘆竹區出水段693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八)蘆竹區福厚段45及813地號等2筆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九)蘆竹區山腳段1261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前項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自公告之日（114年3月17日）起實施管制。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本市蘆竹區公所轉本府核辦，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登記。

市長張善政

